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教职工办理落户程序

一、适用范围

我校聘用的常驻珠海校区工作且符合户口迁移等相关规定的教职员工。（以下简称申请人）

二、办理落户所需材料

迁移类别 材料清单	市外 调入	市内 迁移	国内应 届毕业 迁入	留学应 届毕业 迁入	备注
A. 备案名册	✓	✓	✓	✓	
B. 广东省珠海市调动人情 况登记表	✓		✓	✓	
C. 校区集体户户主页	✓	✓	✓	✓	迁入个人房产户不 需要此材料
D. 行政介绍信	✓	✓			
D. 留学毕业生报到备案介 绍信				✓	未在国内参加工作 开具此介绍信
D. 留学生调入备案介绍信				✓	出国读书之前已参 加工作，人事档案 保管在境内有人事 权的单位或人才中 心开具此介绍信
D. 毕业生报到备案介绍信			✓		

三、户口迁移手续

(一)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以下信息，并将信息（可编辑 WORD 版）以邮件形式反馈至 [hxiaoq3@mail.sysu.edu.cn](mailto:hxiaq3@mail.sysu.edu.cn)。

姓名		职工号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性别		政治面貌		籍贯		婚姻状况	
兵役情况		来 校 前 工作单位				职务	
毕业学校			学历/学位		专业		
毕业时间		第一次参 加工作 时间		职称			
原户口所在地				原档案所在地			
户口迁移至	珠海校区集体户（ ） 个人名下房产（ ）			是否有随迁子女			
配偶情况（姓名和工作单位）							
随迁子女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随迁子女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二) 人力资源管理处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并根据不同人员类别开具相应落户材料。

(三) 申请人领取落户材料后，前往珠海校区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珠海校区榕园 4 号三楼 324 室），找管理公章的老师在备案名册上（材料 A）盖章。

（四）经校区盖章后，申请人持已盖章的落户材料（其中材料 B 还需要提交电子版）前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找黄智文老师办理人事关系调入备案手续（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66 号 1104，电话：0756-2128396）。

（五）经审核通过，黄智文老师在申请材料上核准盖章，并开具《户口迁移手续指引》（具体手续附后）

（六）申请人根据《户口迁移手续指引》到拟入户地区的户政管理部门（珠海校区集体户办理地址：珠海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乐路 1 号）办理《户口准迁证》。

（七）取得《户口准迁证》后，申请人到原户籍的户政管理部门（一般是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八）申请人凭以上材料回到拟入户地区的户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办理完入户手续后，入户珠海校区集体户的申请人向珠海校区保卫办（珠海校区榕园4号三楼305）交回个人户口页原件（涉及调整珠海校区补贴标准的，请复印/扫描一份交给单位人事秘书）；介绍信原件交回珠海校区管理委员会存档（珠海校区榕园4号三楼324）。

四、温馨提示

（一）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管理处：黄晓倩，020-84112961；

珠海校区保卫办：韩静，0756-3668006；

珠海市公安局户政科：0756-8640350；

珠海国家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0756-8646789，8646827, 8646782.

（二）中山大学珠海校区集体户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大学路2号；户口登记机关：珠海市公安局唐家派出所。

（三）国内高校应届生毕业时户口还在原高校集体户的，可自行先办理《户口迁移证》（须留意有效期），一般可缩短办理落户手续的时长。

（四）前往拟入户地区的户政管理部门办理落户手续时，请留意以下相关事项：

1. 建议避开每周一上午、周五下午过去办理手续，因该时段办理人员较多，所需时间较长，也较难拿到号；其余时间建议早点过去排号。

2. 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建议备齐带上（包括学历学位证、身份证、结婚证、子女出生证明等原件），同时备好几份复印件，唐家派出所不办理相关材料的复印工作。

3. 本人备好有效的银行储蓄卡（非信用卡）和现金，唐家派出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费用目前仅限刷卡支付。

4. 在现场经派出所工作人员审核相关信息后，请务必认真核对本人的信息是否有误，若发现有误须当场提出修改，尽量避免后期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5. 为了能够更快捷办理落户手续，可提前与珠海校区保卫办工作人员联系咨询相关办理事项。

五、珠海市户口迁移办理程序将依据珠海当地相关政策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适时调整，如办理过程中发现本指引内容与珠海市相关政府部门办事流程不一致，请以政府部门的流程为准。

附：珠海市公安局户口迁移手续指引

（一）需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调动人员，到珠海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办理手续前，请准备好以下材料：

1. 《广东省珠海市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须珠海市人社局备案）
2. 本人（及随迁人员，如有）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及随迁人员，如有）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如已婚需提供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5. 迁入珠海市内目的地户口本原件（拟落户集体户的，提供加盖公章并证明与原件相符的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拟落户个人户的，投靠已设立户口的提供户口本原件，未设立户口的提供个人房产证）

（二）携带以上资料到拟入户（珠海）派出所户政窗口办理《户口准迁证》：

注：省内户口实行一站式迁移，申请人无需到申请地派出所领取《准予迁入证明》办理《户口迁移证》，由派出所直接从系统内发送到申请人省内户口所在地办理迁出手续。

（三）凭《户口准迁证》到原户籍所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

移证》

（四）携带《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到拟落户派出所窗口办理相关手续。